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02.09 法律決字第 1000002226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2 月 09 日

要 旨：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得否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，應視該給付義務之性質而定，如僅係行政機關催告債務人履行債務，尚非行政機關本於法令所為之形成或下命之行政處分者，則與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所定之要件不合，似無後續移送執行之問題

主 旨：有關 貴會催討台北○○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北○銀）97 及 98 年運動特種公益彩券保證盈餘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查 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會 100 年 1 月 20 日體委綜字第 10000041162 號書函。

二、按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，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而其處分書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，逾期不履行，主管機關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，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固有明文；又該條所稱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依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定，係指稅款、滯納金、滯報費、利息、滯報金、怠報金、短估金、罰鍰、怠金、怠履行費用或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。上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均屬行政機關依法單方裁量核定之金錢給付，則上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四款所稱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，應以可由行政機關依法單方裁量核定之金錢給付為限。如僅係行政機關催告債務人履行債務，尚非行政機關本於法令所為之形成或下命之行政處分，顯與前開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要件不合。又如對公法上給付義務有爭執時，因行政機關並無單方裁量核定之權限，仍應由行政機關提起一般給付訴訟尋求救濟（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590 號判決參照）。準此，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得否移送行政執行，應視該給付義務之性質而定。來函所述疑義，涉及行政救濟中具體個案，且未檢附相關資料，本部未便表示意見，宜請貴會參考前揭法院實務見解，本於權責依法自行審酌之。

正 本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